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成績優異，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

- (一)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全班前10%，具研究潛力者；
- (二) 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

- (一)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達全班前15%，具研究潛力者；
- (二) 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 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；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若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提供之修讀名額，因故產生缺額時，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博士班招生名額內使用。

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於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。各系所應於4月30日前完成審查，並於5月15日前將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。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
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，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，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(三) 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
- (四)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
以上資料，經各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，連同會議紀錄彙

送教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；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
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(回)碩士班就讀。

轉入(回)碩士班後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；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現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，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，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